

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，吴丽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仍在公司任职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丽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原定任期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，其任期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二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